跆拳道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1日（星期三）至1月23日（星期五）。

二、比賽場地：東山區東山國中體育館(台南市東山區青葉路一段132號)

三、競賽項目：

 (一)品勢

 國中組、高中組：

|  |  |
| --- | --- |
| 男子個人 | 太極4、5、6、7、8章高麗、金剛、太白 |
| 女子個人 |

|  |  |
| --- | --- |
| 男女配對 | 太極4、5、6、7、8章高麗、金剛、太白 |

|  |  |
| --- | --- |
| 男子團體組(3人) | 太極4、5、6、7、8章高麗、金剛、太白 |
| 女子團體組(3人) |

 (二)對打

|  |  |
| --- | --- |
| 高男組 | 高女組 |
| 54公斤級：54公斤以下（含54.00公斤） | 46公斤級：46公斤以下（含46.00公斤） |
| 58公斤級：54.01公斤至58.00公斤 | 49公斤級：46.01公斤至49.00公斤 |
| 63公斤級：58.01公斤至63.00公斤 | 53公斤級：49.01公斤至53.00公斤 |
| 68公斤級：63.01公斤至68.00公斤 | 57公斤級：53.01公斤至57.00公斤 |
| 74公斤級：68.01公斤至74.00公斤 | 62公斤級：57.01公斤至62.00公斤 |
| 80公斤級：74.01公斤至80.00公斤 | 67公斤級：62.01公斤至67.00公斤 |
| 87公斤級：80.01公斤至87.00公斤 | 73公斤級：67.01公斤至73.00公斤 |
| 87公斤以上：87.01公斤以上 | 73公斤級以上：73.01公斤以上 |
| 國男組 | 國女組 |
| 45公斤級：45公斤以下（含45.00公斤） | 42公斤級：42公斤以下（含42.00公斤） |
| 48公斤級：45.01公斤至48.00公斤 | 44公斤級：42.01公斤至44.00公斤 |
| 51公斤級：48.01公斤至51.00公斤 | 46公斤級：44.01公斤至46.00公斤 |
| 55公斤級：51.01公斤至55.00公斤 | 49公斤級：46.01公斤至49.00公斤 |
| 59公斤級：55.01公斤至59.00公斤 | 52公斤級：49.01公斤至52.00公斤 |
| 63公斤級：59.01公斤至63.00公斤 | 55公斤級：52.01公斤至55.00公斤 |
| 68公斤級：63.01公斤至68.00公斤 | 59公斤級：55.01公斤至59.00公斤 |
| 73公斤級：68.01公斤至73.00公斤 | 63公斤級：59.01公斤至63.00公斤 |
| 78公斤級：73.01公斤至78.00公斤 | 68公斤量級：63.01公斤至68.00公斤 |
| 78公斤以上：78.01公斤以上 | 68公斤以上：68.01公斤以上 |

四、過磅時間：104年1月21日(星期一)下午15時00分至16午30時於東山國中進行，請選手於過磅時務必**攜帶學生證及身分證**，並在過磅時間內完成，逾時取消比賽資格。

五、參賽資格：

(一)對打：

1.每隊每項每量級限報名3人。

2.參賽運動員無跨競賽種類限制，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以自動棄權論。

3.每1位運動員以參加1個量級為限。

(二)品勢：各單位個人男(女)組最多3人(組)，團體組以1隊為限。(個人組、團體組，選手皆可參賽，除了年齡與性別限制以外)

 1.各單位報名男子、女子個人品勢，每校最多可報三人。

 2.團體男子、女子組品勢報名，每隊限報1隊。

(報名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時可跨校組聯隊，限前6名隊伍之選手)

六、比賽辦法：

1. 比賽規則：依據世界跆拳道聯盟最新頒布之規則實施，規則中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
2. 競賽制度：本次賽會使用電子護具系統，並採單淘汰制。
3. 比賽細則：

1.對打：

(1)各組各量級報名人數不足2人時，不舉辦該量級比賽。

(2)各組各量級均採單淘汰制。

(3)比賽時間：顧及比賽時程之總量控制，於4強前之預賽，每回合進行1分30秒；4強內之競賽，每回合進行2分鐘。每回合中間休息1分鐘，若3回合競賽結果為平分，於1分鐘中場休息後，則應進行第4回合驟死賽制的延長賽。

(4)過磅時之男生以赤足及裸身短褲為基準，女生自備輕便服裝為基準。

(5)參加比賽選手一律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並自備安全頭盔及護具等器材（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護具，不得穿著其他護具參賽）。

(6)運動員出場比賽必須攜帶學生證檢驗，違者不准比賽。

(7)參賽運動員應於賽前30分鐘前到達競賽場地進行檢錄，比賽時如經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8)比賽中如一方棄權，對方運動員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獲勝後始算確定得勝。如

未按規定進入場內，視同棄權。

(9)凡比賽時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由仲裁委員會決定，其裁判

 即為終決。運動員均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

 2.品勢：

 (1)品勢各組報名人數不足3人（隊）時不舉行該組比賽。

(2)預賽：8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依選手所得分數，取平均成績前16名進入複賽。

(3)複賽：剩餘6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取平均成績前8名進入決賽。

(4)決賽：剩餘4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依平均成績取前8名。。

(5)運動員一律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

(6)比賽選手將以籤號決定出場順序，抽選過之品勢將不會重複抽選。

1. 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一)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二)1、2、3名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4、5、6、7、8名頒發獎狀。

(三)團體總錦標：設以下各組錦標，錄取名額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頒發獎盃暨獎狀。

1.高中男子組跆拳道對打錦標、品勢錦標

2.高中女子組跆拳道對打錦標、品勢錦標

3.國中男子組跆拳道對打錦標、品勢錦標

4.國中女子組跆拳道對打錦標、品勢錦標

(四)團體總錦標計分方式如下：

 1.對打個人成績參賽10人(含)以上取8名(第3、4名並列第3名，第5至8名並列

 第5名)，參賽6至8人時取前4名(第3、4名並列第3名)，參賽5人取前3名，

 參賽3至4人取前2名，參賽2人取1名。

 2.個人品勢與團體品勢，參賽9人(組)以上取前8名，參賽7至8人(組)取前6名，

 參賽5至6人(組)取前6名，參賽5至6人(組)取前4名，參賽4人(組)取前3

 名，參賽3人(組)取前2名，參賽2人(組)取1名。

 3.對打、團體成績計算：第1名7分，第2名4分，第3名2分，第5名1分。

 4.品勢團體成績計算：第1名7分，第2名5分，第3名4分，第4名3分，第5、

 6名2分，第7、8名1分。

 5.累積總分最多之單位為第1名，得分次多之單位，按所得分數之多寡，依次列為

 第2名、第3名，依此類推至第6名。如遇總分相同時，以各單位在比賽獲得第

 1名之多寡判定之。如第1名數目亦相同時，則以第2名之多寡判定，依此類推。

 如仍不能判分時，其名次並列。

八、會議：

(一)領隊暨技術會議：104年1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於新營體育場田徑場

 第一會議室(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另訂。

九、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比賽時修定之。